**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

**装卸业务外包项目**

（采购编号： ）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5](#_Toc147415689)

[**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业务外包项目** 6](#_Toc147415690)

[**谈判采购公告** 6](#_Toc147415691)

[**1.采购项目简介** 6](#_Toc147415692)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6](#_Toc147415693)

[**3.供应商资格要求** 6](#_Toc147415694)

[**4.采购文件的获取** 7](#_Toc147415695)

[**5.响应保证金** 7](#_Toc147415696)

[**6.响应文件的上传** 7](#_Toc147415697)

[**7.响应文件的开启** 8](#_Toc147415698)

[**8.谈判时间和地点** 8](#_Toc147415699)

[**9.纪检监督** 8](#_Toc147415700)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8](#_Toc147415701)

[**10.其他** 8](#_Toc147415702)

[**11.联系方式** 8](#_Toc147415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474157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_Toc147415705)

[**1.总则** 14](#_Toc147415706)

[**1.1 采购方式** 14](#_Toc147415707)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4](#_Toc147415708)

[**1.3 费用承担** 14](#_Toc147415709)

[**1.4 保密** 14](#_Toc147415710)

[**1.5 语言文字** 14](#_Toc147415711)

[**1.6 计量单位** 14](#_Toc147415712)

[**1.7 踏勘现场** 14](#_Toc147415713)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14](#_Toc147415714)

[**1.9 分包（不适用）** 14](#_Toc147415715)

[**1.10 响应和偏差** 15](#_Toc147415716)

[**2.采购文件** 15](#_Toc147415717)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5](#_Toc147415718)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_Toc147415719)

[**3.响应文件** 16](#_Toc147415720)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16](#_Toc147415721)

[**3.2 报价** 16](#_Toc147415722)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_Toc147415723)

[**3.4 响应保证金** 17](#_Toc1474157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_Toc147415725)

[**3.6 响应方案** 17](#_Toc147415726)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_Toc147415727)

[**4.采购和评审** 18](#_Toc147415728)

[**4.1 采购小组** 18](#_Toc147415729)

[**4.2 初步评审** 19](#_Toc147415730)

[**4.3 谈判** 19](#_Toc147415731)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19](#_Toc147415732)

[**4.5 递交最终报价** 20](#_Toc147415733)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0](#_Toc147415734)

[**4.7 特殊情形处理** 20](#_Toc147415735)

[**5．合同授予** 20](#_Toc147415736)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20](#_Toc147415737)

[**5.2 履约保证金** 20](#_Toc147415738)

[**5.3 签订合同** 20](#_Toc147415739)

[**6．纪律要求** 21](#_Toc147415740)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_Toc147415741)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_Toc147415742)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147415743)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147415744)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_Toc147415745)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22](#_Toc147415746)

[**问题澄清通知** 22](#_Toc147415747)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23](#_Toc147415748)

[**问题的澄清** 23](#_Toc147415749)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24](#_Toc147415750)

[**成交通知书** 24](#_Toc14741575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_Toc14741575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6](#_Toc147415753)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_Toc147415754)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9](#_Toc14741575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_Toc147415756)

[**2.2 初步评审程序** 29](#_Toc147415757)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0](#_Toc147415758)

[**3.1 评审价格确定** 30](#_Toc147415759)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1](#_Toc147415760)

[**4.评审结果** 32](#_Toc147415761)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32](#_Toc147415762)

[**第四章 业务服务合同** 33](#_Toc1474157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_Toc1474157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147415765)

[**—、响应函** 58](#_Toc147415766)

[**二、授权委托书** 59](#_Toc147415767)

[**三、响应保证金** 60](#_Toc147415768)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1](#_Toc147415769)

[**五、报价单** 62](#_Toc147415770)

[**六、资格审查资料** 64](#_Toc147415771)

[**七、响应方案** 66](#_Toc147415772)

[**八、廉洁承诺书** 67](#_Toc147415773)

[**九、保密承诺书** 68](#_Toc147415774)

#

#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适用于公开邀请供应商方式）

## **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

## **业务外包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年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业务外包项目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业务外包项目

1.2 采购人：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 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到厂，为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出入库装卸业务外包项目提供业务服务。

1.5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3/2024榨季勐养工厂成品糖、辅料出入库结束（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业务外包项目

2.2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3/2024榨季勐养工厂成品糖、辅料出入库结束（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3 服务地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勐养工厂）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及要求，以甲方利益最大化。

2.5 最高限价：

不设置最高限价，计算方式：固定单价（按每天实际工作量结算，以中标单价金额乘以实际完成工作量）

2.6 是否集采：

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具备本项目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组织的能力。

（2）财务要求： 注册资本必须超过人民币2元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3）业绩要求：有从事制糖工厂业务承包服务类似案例。

（4）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年龄要求：大于18周岁，男小于55周岁，女小于50周岁的人员。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担任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制糖工厂业务承包服务相关业务案例）

（6）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需提供身体健康的体检报告单

（7）其他要求：

 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日期），不得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日期），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5）其他：无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 2024 年 1 月 1 日 17 时 00 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 2024 年 1 月1日 18 时 00 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响应保证金**

设置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为5000元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月 3日 14时 00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 2024 年 1 月3日 14时 30 分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 2024 年 1 月3日 14 时 30 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 梁河糖业勐养工厂会议室 。

谈判方式：谈判采用现场竞谈或电话竞谈，不能到现场参加竞谈的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小鱼易连”，竞谈时使用“小鱼易连” 输入9023969139接入。

### **9.纪检监督**

###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9.1 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9.2 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
| 商务联系人：杨常茂 13987028948项目负责人：张学玲 13378827691 |

 2023 年 12 月2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
| 1.9 | 分包（不适用） | 不得分包的内容： 无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无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 无 允许偏差的项数： 0 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日 17时 00 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年1月2日17时30分确认的方式：邮件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获奖荣誉☑响应单位公司介绍☑响应单位承诺函☑其他说明文件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按中标价与发生量计算□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形式（对公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账号：24139701040011717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交款方式：电汇（交款时注明“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业务外包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缴款期限：2024年1月 3日10:00前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可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不足部分补齐。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质证书包括：营业执照（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近三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履约证明合作单位证明（合作单位评价等）☑其他材料：中标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
| 3.7.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一正贰副分别封装成册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 |  一正贰副分别封装成册 密封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1月2日18:00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并将标书 装订成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委会党良街（原勐养工厂内），张学玲，电话：13378827691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日历天内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本项目共进行 1 轮谈判□采购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轮次□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采购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谈判顺序：现场抽签确定 |
| 6.7.2 | 成交供应商 |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其他应公告的内容：无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20000元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履行期内递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的30天且在合同签订之前其他要求：如乙方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甲方于合同履约完毕30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不适用）**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 1. 谈判采购公告(或谈判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EPS中上传的正本扫描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采购和评审**

**4.1 采购小组**

4.1.1 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 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 初步评审**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 谈判**

4.3.1 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 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 **5．合同授予**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纪律要求**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

采购小组组长： （签字）

或

采购人：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业务外包项目

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响应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3.1.1 | 评审价格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
| 3.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20分
2. 技术部分： 20 分
3. 报价： 60 分
 |
| 3.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无效报价、响应文件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2.3(1) | 商务评分标准 | 供应商近3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5分） | 6 | 近3年来提供类似本项目劳务服务的得2，最多得分6。需提供相应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得2分） |
| 资质（8分） | 4 | 有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价为良好及以上或无不良记录的加4分；  |
| 4 | 企业3年内无不良行为 |
| 人力资源（6分） | 6 |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0-6）：公司具有持证安全管理人员，每提供1名得2，最多6，无持证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分。 |
| 3.2.3(2) | 技术评分标准 | 企业服务实力 | 5 | 按企业固定员工人数进行评分（以提供个人近期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为依据），每有1人得1分，满分为5分。 |
| 安全管理 | 4 | 近三年没有出现安全事故得2分，榨季期间能服从甲方管理得2分。 |
| 服务方案  | 6 | 人员调度能力强，提供有调度应急预案（需附上纸质说明），在收到通知后可在48小时内做好人员增减的得0-2分；在36小时内做好人员增减的得2-4分；在12小时-24小时内做好人员增减的得4-6分； 由评分人员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及应急能力评定。 |
| 文件编制 | 5 | 响应文件符合竞谈文件内容得2.5分；响应文件符合竞谈文件装订要求得2.5分。 |
| 3.2.3(3) | 报价评分标准 |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其他报价得分按公式计算：某谈判人价格分=（最低报价/某谈判人谈判报价）×60。中间值线性插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
| 3.2.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有效报价（不含税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

######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三：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为满分F分，其他报价得分=F×基准价/有效报价。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家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4.评审结果**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业务服务合同**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装卸

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勐养工厂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装卸

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装卸劳务外包项目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承包/承揽条款：

**第一条 承包/承揽项目名称：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装卸劳务项目**

（一）乙方以包工的方式承包甲方白砂糖移库堆码及装车工作。

 （二）合同期限：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开始至23/24榨季成品糖、辅料全部装卸结束为止。

（三）乙方为完成承包/承揽合同派出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应为18-58周岁的中国合法公民（须提供身份证审核）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犯罪记录的人，若派出人员需放宽条件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须将花名册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备查。

（四）甲方统一为乙方人员办理《出入证》作为出入生产区凭证。没有《出入证》的，甲方有权禁止出入。《出入证》的办理手续按甲方制度要求执行。

（五）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出入甲方生产区或生活区的要保持安静、讲究卫生，不得无理取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影响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如发生上述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扣违约金100-500元/次。并赔偿影响生产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直接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乙方按时给其人员发放工资，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行为的，有权将本合同的报酬直接支付给乙方务工人员。

（七）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查。

（八）合同期内乙方没有提前两个月提出解除合同，或已提前两个月提出但未获甲方同意就擅自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停产、减产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 因乙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付报酬。乙方赔偿因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

（一）负责甲方成品糖入库、移库、转堆过程中涉及的从制炼车间暂放点移库到成品库堆码、出库装车等工作。

（二）协助甲方检验人员完成仓库成品糖的抽检工作。

（三） 协助甲方仓库人员对当班出现的破包进行更换包装袋、搬运等工作。

（四）负责成品糖的散包仓储堆码、散堆移库工作。仓储堆垛时，铺垫花塑料布、薄膜工作。

（五）负责成品糖仓库、暂放点现场、装车平台的地面清洁卫生工作。

（六）负责榨季期辅助材料的装卸工作（如糖袋、硫磺等）。

（七）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装卸单价**（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别 | 工作内容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单价 | 备注 |
| 1 | 成品糖入库作业堆码费 | 工厂仓库移库、堆码费（全人工从制炼车间中转库移库至成品仓库整齐码垛，要求堆码高度勐养工厂≥42包高度） |  |  |  |
| 2 | 成品糖出库装车费 | 成品糖出库装车费（含拆垛装车，包括栏杆车，拖板车，必须整齐码包） |  |  |  |
| 3 | 编织袋及辅料卸车业务 | 糖袋卸车、装车、搬移费 |  |  |  |
| 硫磺卸车、装车、搬移费 |  |  |  |
| 其它辅料 |  |  |  |
| 承包方式 |  | 综合包干价，按每天实际工作量结算，不保底。 |
| 开票方式 |  | 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结算方式 |  | 月结 |
| 备注 |  | 本合同的承揽费单价已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补贴、周六、日及正常工作日延时加班补贴在内，不再另行享受甲方的相应补贴。本合同所有单价价格保持一个榨季不变。 |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结算时间**

（一）每月2日前甲方汇总上月发生的装卸数据交乙方复核。

（二）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金额开具税率为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当月30日前支付上月装卸费给乙方。

（三）由乙方自行将装卸费分配到个人。

**第五条 工作时间及工作人员数量**

（一）成品糖移库堆码及装车自 年 月 日起至23/24榨季结束成品糖、辅料全部拉运完为止。榨季期间及非榨季入库堆码、出库装车期间实行常白班工作制，工作人数以满足甲方白砂糖入库堆码、出库装车工作不受影响为准。

（二）成品糖出库装卸

移库堆码及装车人员以满足甲方每天≥350吨的装车需要，乙方可根据装车数量调配人员，最终以满足甲方移库堆码及装车需要为准。

（三）糖袋及硫磺等其他辅料卸车，甲方提前半天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装卸数量调配人员，最终以满足甲方装卸需要为准。

（四）承包方需在作业现场配备一名安全监护人，负责现场安全及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第六条 工作要求**

（一）成品糖移库堆码要求

1.乙方人员用小推车将白砂糖从制炼车间暂放点移库至成品仓库，按仓库管理员的要求叠堆堆码，堆码前乙方必须按仓管员的要求铺垫好花塑料布及薄膜与仓库地面隔离，防止灰尘对糖袋的污染。

2.人工叠堆堆码高度不低于42个堆码高度。码包的方法是二横三竖互码，梯型垛自下而上交错堆码，糖跺沿边每隔10-15层铺设一层彩条布，增加糖跺的向内拉力；要求码垛平整、数量准确，码垛距离墙面不低于80cm。

（二）成品糖装车要求

1.由乙方人员负责将成品糖从制炼车间待检库搬运至货运汽车车箱，按驾驶员和仓库管理员的要求将糖包依次整整齐齐码入车厢内，并协助仓管员清点每车白砂糖数量。

2.同一个车次内如装不同生产日期的食糖，乙方根据保管员要求用塑料薄膜对白砂糖进行隔离。

（三）现场清洁

保持仓库内、临时休息点及仓库外环境卫生的清洁，要求配合仓库管理员每天定时不定时进行清洁卫生。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人员管理

1.梁河糖业生产技术部及成品糖仓库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协调管理；

2.乙方应遵守中粮梁河糖业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甲方要求上班，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等制度，服从岗位工作安排，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当天的白砂糖移库堆码及装车工作;

3.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3. 未经允许，乙方不得进入生产车间岗位；不得擅自操作机械设备，否则按甲方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乙方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5．乙方人员为18-58周岁的中国合法公民（须提供身份证审核），且乙方必须确保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犯罪记录；雇员进厂前需到具有资质的医疗单位进行体检，确保乙方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并提供体检报告、健康证。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身体条件达不到岗位工作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按违约处理，从劳务费中扣200元/人。

6.乙方人员必须积极、主动协助甲方人员的工作，如铺垫薄膜、彩条布、毛毡布等；

7.甲方要求完成的突击性任务，乙方应全力以赴协助完成。

8.榨季期间如没有白砂糖入库装车的，甲方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人员。需要装车时甲方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

9.禁止乙方人员向货主、司机索要钱物及擅自协商额外装卸费。

10.禁止乙方人员私自通知运输车辆调整到厂装车时间。

11.严禁偷盗并与驾驶员联手偷盗的现象发生，一经发现，将交由公安机关惩处。

12.因乙方原因在装卸、拆码过程引起的污包、烂包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伙食费及劳保供给

1.乙方人员需在芒东工厂进餐，应提前1天通知芒东工厂仓管员，仓管员给予协调办理，进餐费自理，标准与工厂员工相同。

2. 乙方根据工作需求给乙方人员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如手套、安全帽、反光背心、口罩等）。

（三）保险

1. 乙方必须为进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不低于100万元（医疗保险不少于5万）的雇主责任险，以抵御乙方雇员在工作中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的风险，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如乙方人员未办理保险的，不准入厂从事承包/承揽工作，由此发生意外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人员进厂务工前，乙方将购买保险的资料交甲方生产技术部审核。

3.发生人员异动时，必须先将异动人员的保险单交甲方生产技术部后再安排上岗工作。

4.乙方作业人员出现疾病及因工伤亡的医疗、死亡伤残赔偿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及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如出现塌堆、倾斜等不符合质量及安全要求需翻堆的，由乙方返工，甲方不另计返工装卸费。

（二）保持成品糖仓库暂放点作业现场、临时休息点的清洁，要求每天清洁1次。否则，一经发现，除责成乙方清扫外，每次从装卸费中扣50元/人.次。

（三）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制度（如：在糖垛上睡觉、吐痰、在非吸烟区吸烟等），一经发现一次，罚当事人100元， 属于个人物品（衣物、水杯等），不按指定的地点放好的，每人每次扣50元。

（四）乙方不得向货主、司机索要钱物及擅自协商额外承揽费，违者除追回其额外所得外，每次从乙方的承揽费中扣500元，从装卸费用中扣除，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不得拿取、占有甲方的财物为己用，否则按10倍价格赔偿。

（五）发现乙方作业现场有垃圾的，不管是否乙方原因造成，均由乙方负责清洁，同时每次扣乙方20元，从装卸费用中扣除。

（六）发现乙方人员私自通知运输车辆调整到厂装车时间并影响甲方工作的，每次扣乙方装卸费500元。

（七）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工厂要求配戴安全用品的，由甲方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扣款处理。

（八）合同期间若出现乙方以价格不合理或其它理由拒绝合同中约定的工作、消极怠工或罢工、以及转让本合同给第三方承揽等现象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

（九）工作人数以满足甲方成品糖出入库工作为准，按公司生产要求，服从公司出入作业工作要求。

（十）违约金在未支付的装卸款中扣减，若装卸金额不足的，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九条 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购买**

（一）乙方作业劳务人员上岗前，乙方必须与派出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必须为上岗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等同工亡赔偿标准），办理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的资料、劳动合同、用工花名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于人员上岗前3天提供予甲方，甲方复核无误后，原件归还乙方，复印件甲方保存备查。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人员变动的，须于变动前3天将变动人员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的资料、劳动合同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传甲方复核，甲方复核无误后，原件归还乙方，复印件甲方保存备查。

（三）乙方劳务人员因病、因工伤亡的医疗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乙方不配合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购买事宜，甲方检查发现时，按1000元/人在乙方劳务费用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 20000 元合同履约保证金， 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发运结束后，完成合同履行条款，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中途退场的，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不再支付未支付的装卸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附件一《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二《环保管理协议》及附件三《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0692-6168766传真号码：0692-6168766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账 号：24139701040011717税 号：91533122MA6KX49T1F邮政编码：679200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开户银行： 账 号：纳税人识别号：邮政编码：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甲方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业务外包：

（一）外包地点：梁河糖业勐养工厂

（二）外包范围：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年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项目

（三）外包期限：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拉运结束为止（具体时间以工厂通知为准）。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需制定外包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审查合规性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完好。

5）负责监督指导外包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对乙方外包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外包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7）甲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1）负责对外包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外包人员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工作中存在的危险源、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应注意的事项，建立外包人员花名册。

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1）监督乙方做好外包从业人员的统一管理，根据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向乙方提出合理化管理建议。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义务

1）乙方人员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乙方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 责任

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一名），对外包业务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与甲方相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

4）负责为外包人员购买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金额不低于100万），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5）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6）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7）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指导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9）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0）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1）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2）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13）从事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如高处作业、电焊作业、电工作业等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四）需要补充的协议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其它未尽事宜：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

公司（盖章）

业务外包公司负责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环保管理协议**

发包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称乙方）

为做好甲方在劳务外包期间厂区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对厂区环境的污染，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环境保护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劳务外包期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乙方在甲方现场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进入甲方厂内必须对因施工或其他生产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应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 的承诺。

（三）乙方在甲方厂内工作前有义务主动向甲方了解作业区域内环保管理要求。

（四）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乙方人员在劳动过程对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因 素进行有效控制。

（五）乙方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或培训，提高现场人员的环保意识。

（六）乙方必须建立一套环境事故应急反应预案并且在甲方处备案。

（七）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有检查确认的不合格项，乙方须予以整改。

（八）乙方在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期间如遇突发问题,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指导。乙方在整个劳务外包期间,始终具有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甲方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在作业过程必须做好如下工作要求：

1.固废

(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危废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噪声

(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水

(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气

(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

(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其它

(1)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九）以上对乙方的环保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向甲方进行咨询。

（十）考核

1.乙方未按要求每天打扫施工现场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打扫并按70元/人/小时扣款；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未及时合法处置的，由甲方联系第三方合法处置并按以下标准考核乙方：1.一般固废：1000元/吨扣款；2.危险废物：10000元/吨扣款。

2.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第四次起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对甲方提出整改、整顿或处罚的，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协议内容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年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项目

甲 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年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业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内容：**

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业务外包项目。具体内容如下：（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别 | 工作内容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单价 | 备注 |
| 1 | 成品糖入库作业堆码费 | 工厂仓库移库、堆码费（全人工从制炼车间中转库移库至成品仓库整齐码垛，要求堆码高度勐养工厂≥42包高度） |  |  |  |
| 2 | 成品糖出库装车费 | 成品糖出库装车费（含拆垛装车，包括栏杆车，拖板车，必须整齐码包） |  |  |  |
| 3 | 编织袋及辅料卸车业务 | 糖袋卸车、装车、搬移费 |  |  |  |
| 硫磺卸车、装车、搬移费 |  |  |  |
| 其它辅料 |  |  |  |
| 承包方式 |  | 综合包干价，按每天实际工作量结算，不保底。 |
| 开票方式 |  | 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结算方式 |  | 月结 |
| 备注 |  | 本合同的承揽费单价已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补贴、周六、日及正常工作日延时加班补贴在内，不再另行享受甲方的相应补贴。本合同所有单价价格保持一个榨季不变。 |

**三、采购范围**

（一）承包/承揽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 成品糖入库作业堆码。

2. 成品糖出库装车。

3. 编织袋及辅料卸车业务。

（二）承包/承揽方式：按每天实际工作量结算，不保底，月结。

（三）服务地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勐养工厂成品库

（四）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拉运结束为止。

**四、工作内容及人员配置：**

（一）工作内容

1.负责甲方成品糖入库、移库、转堆过程中涉及的从制炼车间暂放点移库到成品库堆码、出库装车等工作。

2.协助甲方检验人员完成仓库成品糖的抽检工作。

3. 协助甲方仓库人员对当班出现的破包进行更换包装袋、搬运等工作。

4.负责成品糖的散包仓储堆码、散堆移库工作。仓储堆垛时，铺垫花塑料布、薄膜工作。

5.负责成品糖仓库、暂放点现场、装车平台的地面清洁卫生工作。

6.负责榨季期辅助材料的装卸工作（如糖袋、硫磺等）。

7.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定员要求：

1.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在18-58周岁的中国籍合法公民。

2.入库作业工必须保证每班熟练工的比例不低50%。

3.为确保甲方榨季正常生产，乙方必须根据招标方的生产需求保证人员正常上班，乙方相关人员在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传统节假日上班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自理。

4.糖垛叠堆封堆盖膜及清洁交班工作由乙方负责人自行调整人员完成，但需有规范，各班统一。

5.乙方可根据甲方生产需要对工作进行合并、调整，但不能影响甲方工作需要。如乙方按此定员编制仍无法满足生产要求的，由乙方继续增加人员直至满足生产需求为止，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另计发相关费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外包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响应方案

八、廉洁协议书

九、保密协议书

## **—、响应函**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业务外包项目业务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综合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2. 其他补充说明：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 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出入库装卸业务外包项目业务服务谈判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报价单**

项目名称: 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业务外包项目

致：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榨季成品糖、辅料出入库装卸业务外包项目业务服务事宜，费用报价如下：（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别 | 工作内容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单价 | 备注 |
| 1 | 成品糖入库作业堆码费 | 工厂仓库移库、堆码费（全人工从制炼车间中转库移库至成品仓库整齐码垛，要求堆码高度勐养工厂≥42包高度） |  |  |  |
| 2 | 成品糖出库装车费 | 成品糖出库装车费（含拆垛装车，包括栏杆车，拖板车，必须整齐码包） |  |  |  |
| 3 | 编织袋及辅料卸车业务 | 糖袋卸车、装车、搬移费 |  |  |  |
|  |
|  |  | 其它辅料 |
| 承包方式 |  | 综合包干价，按每天实际工作量结算，不保底。 |
| 开票方式 |  | 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结算方式 |  | 月结 |

1.业务服务费用费率如下：

注：

（1）响应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响应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及响应总价中；

（2）响应人应认真复核报价表中所有单价、合价和总价的一致性，保证响应报价的正确性；

（3）分项及加权综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否决响应处理；

（4）本项目为框架采购，按实进行结算；

（5）响应时需同时提供EXCEL电子报价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从事业务服务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八、廉洁承诺书**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 **九、保密承诺书**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梁河糖业勐养工厂2023-2024产季成品糖出入库装卸业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